

大连理工大学财务处文件

大工财发[2020]2号

关于增值税发票作废及红字的处理规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针对学校已开增值税发票，如因发票内容有误、或因合同终止明确款项不能到款等原因需进行作废或红字发票等处理，具体处理规定如下：

一、增值税发票作废

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开具有误，且购买方未认证抵扣的，联次齐全，发票开具当月在系统中直接作废。作废后将作废的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三联，增值税普通发票两联）加盖作废印章，按照联次顺序整理，定期提交综合科备查。

二、增值税红字发票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有误或发生销售退回、折让等，但发票已跨月，不能进行直接作废的，需要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将原发票及红字发票加盖冲正印章，按照联次顺序整理，定期提交综合科备查。

1、增值税普通发票

跨月开具红字发票，必须收回原发票保证联次齐全或取得主管税务局认可的有效凭证，才可以开具，且只能全额开具，不能开具部分金额。

2、 增值税专用发票

(1) 增值税发票未交付购买方的，或者已交付但购买方未认证抵扣的，需将发票全部退还，保证联次齐全，在发票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系统审核通过后，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

(2) 购买方已进行认证抵扣的，需由购买方在发票系统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系统审核通过后生成带有“红色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提交科技财务科后，科技财务科据此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并将增值税红字发票的抵扣联和发票联提交购买方作为账务处理依据。

(3) 购买方虽未认证抵扣，但发票开具时间已超过 180 天，不能自行填写并上传《信息表》，只能由购买方先认证抵扣发票，再填开并上传《信息表》，审核通过后生成带有“红色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提交科技财务科后，科技财务科据此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

三、 增值税作废发票及红字发票账务处理

学校已开增值税发票，因合同终止或其他原因明确款项不能到款的，进行发票作废或红字发票处理后，相应进行预缴税款退回账务处理。